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零售債券發行計劃

發行人代表

金融管理專員

聯席安排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

就日期為2011年7月5日的計劃通函而刊發之  
日期為2011年7月11日的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作為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零售債券發行計劃(零售債券計劃)之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5 日的計劃通函(計劃通函)的補充。你務必在閱讀本補充通函的同時，將計劃通函以及所有香港特區政府就計劃通函刊發的更新及補充通函一併閱讀。如本補充通函補充的描述與計劃通函中的描述有任何差異，則本補充通函的描述才為準確。

在本補充通函中，某些字詞及用語含有特別的定義。該等定義列載於計劃通函第 25 至 27 頁。

#### 請注意下列的重要資料

如果你對本補充通函、計劃通函或任何發行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你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管理專員及聯席安排行均不能為你提供投資意見：你必須自行決定零售債券是否適合你的投資需要，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聯席安排行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只適用於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零售債券計劃發行之零售債券，而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由香港特區政府在其機構債券計劃、或任何其他債券或票據發行計劃、或其他情況下發行之債券。

This supplemental circular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supplemental circular is available from the offices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at 55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 **本補充通函對計劃通函的補充**

於計劃通函中文版本之第 21 頁，有關標準普爾於計劃通函的刊發日期給予香港特區政府的本地貨幣長期信貸評級應為 AAA，而非 AA+。計劃通函之英文版本並無任何改變。

## **香港特區政府對本補充通函負責**

香港特區政府對本補充通函所載的資料負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補充通函並無虛假的陳述(包括任何因其載入本補充通函的形式及前後文意而有誤導性的陳述以及任何重大遺漏)。

上載於本補充通函中所提及的網站(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的債券計劃網站 [www.hkgb.gov.hk](http://www.hkgb.gov.hk))內的資料，並不會構成本補充通函、計劃通函或零售債券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你可在哪裏閱覽零售債券計劃文件**

於任何零售債券的認購期內，及倘有任何零售債券仍未被贖回期間，金融管理專員將備有下列文件以供閱覽：

- 當時有效的計劃通函及任何補充文件(包括本補充通函)；
- 每一個仍未被贖回的零售債券系列之發行通函；及
-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每一個仍未被贖回的零售債券系列之條款和條件而發出的所有通知。

這些文件將被存放在金融管理局供有興趣人士閱覽。金融管理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5 樓。上述辦事處只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如要複印任何可供閱覽的文件，你須繳交合理費用。

你亦可登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債券計劃網站 [www.hkgb.gov.hk](http://www.hkgb.gov.hk)，在網上閱覽當時有效的計劃通函、任何補充文件及每一個仍未被贖回的零售債券系列的發行通函。

## **本補充通函的文本**

本補充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